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擔保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持牌水務專業學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Licensed Plumbing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Limited**

**2015 年 4 月 1 日成立**

## 目錄

---

組織章程細則.....	3
A 部    組織章程細則必備文.....	3
B 部    組織章程細則其它條文.....	5
第一章    釋義 .....	5
第二章    宗旨 .....	7
第三章    會員 .....	8
第四章    會員大會及議事程序 .....	15
第五章    組織架構與職能 .....	20
第六章    理事會權力、議事程序及選舉 .....	23
第八章    財政帳目及審計 .....	34
第九章    通知、彌償、清盤及解散 .....	37

#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擔保有限公司

## 組織章程細則

---

### A 部 組織章程細則必備文

1. 本公司的名稱是“香港持牌水務專業學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Licensed Plumbing Professionals Association Limited)”(在下文稱為“學會”)。

2. 本學會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3. 會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如果學會遇到民事訴訟及清盤索償而解散，學會須按照《公司條例》作出賠償時，學會每名會員均承諾於解散之後 1 年內，分擔提供不超過港幣一百元(\$100)的所需款額予學會的資產，以用於償付學會在其仍為會員期間所承擔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所需費用，以及用以調整分擔會員彼此之間的權利。

4. 本學會的任何收入及資產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直接或間接地透過紅利、分紅或其它方式支付或轉移給本學會會員，但不排除以真誠合理的薪酬形式支付理事、本學會僱員、為本學會工作的人員或服務人員。

我們，即下述的簽署人，意欲組成一間公司及意欲採納附隨的章程細則：

創會成員的姓名	
中文名稱： _____	中文名稱： _____
英文名稱： _____	英文名稱： _____
中文名稱： _____	中文名稱： _____
英文名稱： _____	英文名稱： _____
中文名稱： _____	中文名稱： _____
英文名稱： _____	英文名稱： _____
中文名稱： _____	中文名稱： _____
英文名稱： _____	英文名稱： _____
中文名稱： _____	中文名稱： _____
英文名稱： _____	英文名稱： _____
中文名稱： _____	中文名稱： _____
英文名稱： _____	英文名稱： _____
中文名稱： _____	中文名稱： _____
英文名稱： _____	英文名稱： _____
中文名稱： _____	中文名稱： _____
英文名稱： _____	英文名稱： _____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見證人：  
法律顧問：  
地址：

## B 部 組織章程細則其它條文

### 第一章 釋義

- 1.1 “該條例”指《公司條例》(第 622 章)。
- 1.1 “學會”指香港持牌水務專業學會有限公司(Hong Kong Licensed Plumbing Professionals Association Limited)。
- 1.2 “章程”指學會的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經不時修訂者。
- 1.3 “印章”指學會的印章。
- 1.4 凡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傳真、電郵、網上及其他以可見的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
- 1.5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章程細則所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與在本章程細則對學會產生約束力當日有效的該條例或其他法例規定的修改內所載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
- 1.6 “週年會員大會”指根據以下第四章召開的週年會員大會，會議審議及通過學會之重要事項，定出方向性之決策。
- 1.7 “特別會員大會”指任何時候，根據以下第四章召開的特別會員大會。週年會員大會與特別會員大會是學會之最高權力機構。
- 1.8 “理事會會議”指決策及執行學會賦予之權力，處理學會之定期性會議，會期及次數由理事會自行決定。
- 1.9 “會員”或“成員”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指學會內之永久會員、資深會員、專業會員、普通會員、仲會員、附屬會員、公司會員。

- 1.10 “會員代表”指獲書面授權代表該等會員之人士。
- 1.11 “委員會”因應學會的需要而設立之常設工作小組。
- 1.12 “專責小組”指為推行某一專責項目而臨時設立之小組。
- 1.13 “任期”指理事會每 2 年為 1 屆的服務期限。
- 1.14 本章程的規定，凡與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訂明章程細則範本的規定不一致者，祇要法律容許，以本章程的規定為準。本章程未有規定的事項，適用上述章程細則範本。本條所稱本章程的規定，包括不時經修訂者。

## 第二章 宗旨

本學會設立的宗旨為：促進會員之間的社交及福利，增進與業界及政府的良好關係，爭取業內合法權益及向政府提供業內專業意見。提高會員相關學術水平，為社會培訓人才，參加專業會議、海外技術交流以增加會員專業認識。

### 第三章 會員

- 3.1 本學會建議登記的會員人數為壹萬(10,000)。
- 3.2 即便有以下第 3.3 條的規定，本章程的簽署人在本學會成立時便自動成為本學會會員。
- 3.3 入會申請：
- 3.3.1 申請人須填妥由理事會不時指定之申請表格，及由 1 或 2 名資深會員介紹，並獲理事會接納；
- 3.3.2 本會理事會有權決定接受或否決任何入會申請，而無須作出任何解釋；
- 3.3.3 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同時預繳不時由理事會議決的會費。其入會申請若不獲批准，所繳會費將予以退還。
- 3.4 會籍級別
- 3.4.1 名譽顧問會籍：
- (a) 創會會長；
  - (b) 創會副會長；
  - (c) 首席名譽會長；
  - (d) 首席名譽副會長；
  - (e) 名譽會長；
  - (f) 名譽副會長；
  - (g) 會董。
- 3.4.2 榮譽顧問會籍：
- (a) 榮譽會長；
  - (b) 榮譽顧問；

(c) 首席榮譽主席；

(d) 榮譽主席；

(e) 榮譽會員。

#### 3.4.3 會員會籍：

(a) 永久會員；

(b) 資深會員；

(c) 專業會員；

(d) 普通會員；

(e) 仲會員。

#### 3.4.4 附屬會員會籍：

(a) 準會員

(b) 從業會員；

(c) 學生會員。

#### 3.4.5 公司會員會籍：

(a) 公司會員。

### 3.5 會籍級別的獲取

#### 3.5.1 名譽會籍：

(a) 創會會長 - 1 人，向本學會捐獻十萬元又被本學會接納者；

(b) 創會副會長 - 1 人，凡捐獻本學會五萬元又被本學會接納者；

(c) 首席名譽會長 - 1 人，凡捐獻本學會六萬元又被本學會接納者；

(d) 首席名譽副會長 - 2 人，凡捐獻本學會四萬元又被本學會接納者；

(e) 名譽會長 - 不限人數，凡捐獻本學會三萬元又被本學會接

納者；

- (f) 名譽副會長 - 不限人數，凡捐獻本學會二萬元又被本學會接納者；
- (g) 會董 - 不限人數，凡捐獻本學會一萬元又被本學會接納者。

### 3.5.2 榮譽會籍：

- (a) 榮譽會長 - 1 人，由本學會邀請；
- (b) 榮譽顧問 - 不限人數，由本學會邀請；
- (c) 首席榮譽主席 - 1 人，由本學會邀請；
- (d) 主席顧問團 - 不限人數，由本學會邀請；
- (e) 榮譽會員：不限人數，由本學會邀請；

### 3.5.3 會員會籍：

- (a) 永久會員(Life Member) LHKLPPA - 人數不限，但須符合以下任何一款：
  - 1. 擁有專業會員資格 2 年或以上，一次過繳付 10 年專業會員會費，並獲理事會批准；
  - 2. 任何專業會員捐款於本學會之款項相等於或高於當時專業會員 20 年會費，並獲理事會批准；
- (b) 資深會員(Fellow Member) FHKLPPA - 人數不限，但須符合以下任何一款：
  - 1. 創會理事會成員，並獲理事會批准；
  - 2. 擁有最小 10 年之專業會員資格，獲 2 名資深會員推薦，並獲理事會批准；
  - 3. 曾於理事會服務滿 2 屆，獲 2 名資深會員推薦，並獲理事會批准；

4. 擁有原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有限公司 10 年會員資格，獲 2 名資深會員推薦，並獲理事會批准。
- (c) 專業會員(Professional Member) PHKLPPA - 人數不限，但須符合以下任何一款：
1. 持有香港水務署發出的一級水喉匠牌照及擁有不低於相關高級文憑/證書學歷，獲 2 名資深會員推薦，並獲理事會批准；
  2. 持有香港水務署認可的香港以外水喉匠牌照及擁有不低於相關高級文憑/證書學歷，獲 2 名資深會員推薦，並獲理事會批准；
  3. 擁有原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有限公司會員資格，並獲理事會批准(但必須要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申請，過期不受理)；
- (d) 普通會員 (Member) MHKLPPA - 人數不限，但須符合以下任何一款：
1. 持有不低於相關大學程度學歷，獲 2 名資深會員推薦，並獲理事會批准；
- (e) 仲會員(Associate Member) AMHKLPPA - 人數不限，但須符合以下任何一款：
1. 擁有不低於相關高級文憑/證書學歷，獲 2 名資深會員推薦，並獲理事會批准；
  2. 持有香港水務署發出的一級水喉匠牌照，獲 1 名資深會員推薦，並獲理事會批准；
  3. 持有香港水務署認可的香港以外水喉匠牌照，獲 1 名

資深會員推薦，並獲理事會批准；

3.5.4 附屬會員會籍(Affiliate Member)：

- (a) 準會員(Pre-Member) - 持有水喉全科證書及水務設施證書，但未獲得工藝證書。
- (b) 從業會員(Trade Member) - 從事與本學會有關行業的人士，並獲理事會批准；
- (c) 學生會員(Student Member) - 申請時就讀水務相關高級文憑/證書學歷人士，並獲理事會批准；

3.5.5 公司會員會籍(Corporate Member) - 數目不限，進行與水務工程有關之法人團體或與學會有相類似宗旨之法人團體，並獲理事會批准。

3.6 各級會籍之權利

3.6.1 名譽會籍 - 永遠擁有會籍，無需繳交會費，但並無提名權、投票權、參選權及被選權，有權向本學會提供與本學會有關的意見。

3.6.2 榮譽會籍 - 永遠擁有會籍，無需繳交會費，但並無提名權、投票權、參選權及被選權，有權向本學會提供任何與本學會有關的意見。

3.6.3 會員會籍：

- (a) 有權參與本學會籌組、贊助或協辦之各類活動；
- (b) 有權透過本學會獲取各類與本學會有關的資訊及向本學會提出各類有關意見及見解，與各會員溝通；
- (c) 有權透過本學會與有關政府部門和其他團體及機構溝通；
- (d) 有權自薦參與或提名合資格的會員參選理事會成員；
- (e) 有權投票予參選理事會成員；

- (f) 有權出席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g) 有權遵照本章程細則第六章第 6.4.5 條之規定，提出撤換理事會中之成員；
- (h) 任何會員可不限次數被選為理事會成員。

#### 3.6.4 附屬會員會籍：

- (a) 有權參與本學會籌組、贊助或協辦之各類活動；
- (b) 有權透過本學會獲取各類與本學會有關的資訊及向本學會提出各類有關意見及見解，與各會員溝通；
- (c) 有權透過本學會與有關政府部門和其他團體及機構溝通；
- (d) 有權出席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但在會上無投票權；

#### 3.6.5 公司會員會籍：

- (a) 有權參與本學會籌組、贊助或協辦之各類活動；
- (b) 有權透過本學會獲取各類與本學會有關的資訊及向本學會提出各類有關意見及見解，與各會員溝通；
- (c) 有權透過本學會與有關政府部門和其他團體及機構溝通；
- (d) 有權出席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但在會上無投票權；

#### 3.6.6 附屬會員和公司會員無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3.7 會員之義務

#### 3.7.1 所有會籍：

- (a) 準時繳交對之適用的會費；
- (b) 服從理事會、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不時通過對之適用的各項決議；
- (c) 遵守本章程及任何有關之修正；

- (d) 為本學會之活動及事務提供協助；
- (e) 在退會前有責任向本學會償還任何拖欠之款項，此責任若未及時履行，在退會後仍然持續，直至履行完畢；
- (f) 遵從因第 1 章第 3 條對其個人所應付出的法律責任負責；

### 3.8 各級會籍資格的取消

- 3.8.1 本學會各級會員可以書面向本學會申請退會，一般情況下會籍資格將會永遠保留；
- 3.8.2 如任何級別會籍的成員違反本學會章程的規定，或做出與身份不相稱的行為，或犯有對本學會之聲譽有損或實質性損失的行為，理事會可藉決議取消其會籍或作出適當之決定。擬取消其會籍的，在通過有關決議的會議召開不少於 7 天前應向該名會員發出擬取消其會籍的通知，讓該名會員可以獲得解釋申辯的機會。若理事會一旦通過對該名會員作出取消其會籍的決議，其所繳交之費用及對本學會所作出的捐獻將一概不獲發還。
- 3.8.3 如會員過期、欠交、暫停或停止繳交會費，本學會有權拒絕其參加本學會之各類活動，或終止其會籍；於其清繳所有欠交的會費後，理事會可以恢復其會籍；
- 3.8.4 永久會員、資深會員、專業會員及附屬會員若未持有有效的一級水喉匠牌照達 7 個月或以上，本學會有權拒絕其參加本學會之各類活動或終止其會籍，但理事會有權因應個別事件作出最後決定，若其會籍最終被褫奪，所繳之會費將不會發還；
- 3.8.5 任何公司會員會籍將因其再不是法人團體而自動取消；
- 3.8.6 任何公司會員會籍將因其已遭議決清盤或破產而自動取消。

## 第四章 會員大會及議事程序

### 4.1 會員大會

4.1.1 除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學會每年度另須舉行一次會員大會，作為周年會員大會，並須在召開會員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周年會員大會；本學會舉行週年會員大會的日期，與本學會上一次週年會員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多於 18 個月。

4.1.2 周年會員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會員大會，均稱為特別會員大會。

4.1.3 特別會員大會在理事會認為有需要時召開，並須因應以下 4.1.4 條所規定的請求書召開。如當時在香港沒有足夠能執行事務的理事構成法定人數，則本學會的任何 1 名理事或任何 2 名會員，均可以盡可能接近理事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4.1.4 理事會應在會員的書面之請求書代表著超過四分之一的所有投票權下或過半數之理事會成員要求下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須在收到請求書的 1 個月內召開。

### 4.2 會員大會通知書

4.2.1 為周年會員大會以及特別會員大會而召開的會議應不少於 21 天以書面通知，其它會議須有不少於 14 天以書面通知，但理事會可有權預先指定每月例會的日期；通知日發出的日期不包括在通知期內。會議通知書須列明開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和會議性質。

4.2.2 在下列情況下，本學會的會議即使未按本條規定達到通知日數，仍應視為已經妥為召開。

(a) 如在周年會員大會，全數出席大會並有權表決的會員均同

意；

(b) 如在其它會議，須獲得不低於 51% 的多數出席會議並有表決權的會員同意。

4.2.3 如因意外疏忽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參加會議的會員發通知，或因意外情況導致任何有權參加會議的會員未收到會議通知書，均不會引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 4.3 會員大會的議事程序

4.3.1 所有在特別會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應視為特別事務。在周年會員大會上除宣佈會計、審核會計賬目、資產負債表、理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推選理事、委託核數師及確定其報酬，以外的事務為特別事務。

4.3.2 會員大會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會員出席並持續至會議作出決議，不能處理任何其它事務。

4.3.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會員人數 10% 或以上。

4.3.4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會員的請求而召開的，會議便應散會。其他會議則須延期 21 天在同一時間地點舉行，或延至會議主席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和地點。如在指定的延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會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4.3.5 理事會主席須以會議主席的身份主持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4.3.6 如果理事會主席職務出空缺，或在大會召開前 15 分鐘內未有出

席，則由出席的理事會副主席擔任是次會議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能出席，則出席的會員須在會議的理事成員中選出 1 人擔任會議主席或若只有 1 位理事會成員出席和他願意的話，他應擔任會議主席。

4.3.7 任何會議，如果沒有理事成員願意主持會議，或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沒有理事會成員出席，則出席的會員須在與會會員中選出 1 人擔任會議主席。

4.3.8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上，會議主席如獲得會員大會同意可將會議延期，其後在不同日期相同或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除會議延期超過 14 天或以上時，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通知。

4.3.9 在會議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的人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由會議主席；
- (b) 最少 5 名會員或授權委派代表出席的會員。

除非有人要求以如此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議事程序紀錄內登載相應的紀錄，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4.3.10 投票方式須按會議主席所指示的方式進行，會議主席可委派監票人(不需要是會員身份)和決定公佈投票結果的時間和地

點。表決的結果視作該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決議。

4.3.11 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相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 2 票以作最後決定。

4.3.12 凡就選舉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

#### 4.4 會員的投票

4.4.1 有資格投票的每名會員或授權委派代表人，有 1 票投票權。

4.4.2 如會員神智不清或被法庭裁定有精神病者，無投票權。

4.4.3 會員可親身投票或以委託人代表投票。

4.4.4 委派代表文書，授予代理權或其它授權書，或由委託人已簽署或經公證證明的副本，須於受託人擁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期的會議舉行前 48 小時送達本學會之辦事處或通知書指定的在香港的其它地點。如果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前 24 小時送達。違反上述規定的委託文件將視作無效。

4.4.5 任何會員，除非已繳付其作為會員應向本學會繳付的會費和已到期應繳付超過 1 個月而尚欠的一切款項，否則無權在任何會員大會上投票。

4.4.6 在沒有如實申報利害關係並得多數出席會員或其代表的批准下，投票會員不可就對其有利害關係的事項投票。

4.4.7 任何人不得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前提出；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恰當提出的異議，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

4.4.8 授權委任代理的文書須依照下述的格式，或依照在情況容許下盡可能與下述格式近似的格式：

香港持牌水務專業學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Licensed Plumbing Professionals Association Limited

本人\_\_\_\_\_地址為\_\_\_\_\_

\_\_\_\_\_乃上述公司的\*永久會員/資深會員/專業會員/普通會員/仲會員，現委任\_\_\_\_\_地址為\_\_\_\_\_如他未能出席，則委任\_\_\_\_\_地址為\_\_\_\_\_作為本人的代表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舉行的公司(週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或任何延會上)代表本人的表決。

簽署\_\_\_\_\_

年 月 日

本格式為 \*贊成 / 反對決議而使用。除非另有指示，否則代表將按其認為適當者作出表決。

\*刪去不適用者。”。

會員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學會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會員行使權力。

4.4.9 如代表在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押後會議召開之前，本學會辦事處未收到委託人去世、精神失常、撤銷委託的書面通知，則根據授權文書賦予的表決權，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已去世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付諸執行的委任書，仍屬有效。

## 第五章 組織架構與職能

### 5.1 本學會架構

5.1.1 本學會設有名譽顧問團、榮譽顧問團、主席顧問團、榮譽會員、法律顧問團及理事會。

- (a) 名譽顧問團：成員須向本學會捐獻理事會不時指定的最低捐款額及被理事會接納。
- (b) 榮譽顧問團：成員被理事會邀請。
- (c) 主席顧問團：成員只能由本學會歷屆卸任主席，或曾經是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有限公司歷屆卸任主席並自願加入，並獲理事會批准所組成。
- (d) 榮譽會員：不限人數，凡對社會、業界或學會有貢獻，或知名人士，或知名法人團體，獲兩名資深會員推薦，並獲理事會批准。
- (e) 法律顧問團：由理事會邀請 1 名或數名法律專業人士義務擔任。
- (f) 理事會：成員由本學會會員選舉組成。

5.1.2 除理事會有規定外，名譽顧問團、榮譽顧問團、主席顧問團及法律顧問人數不限

### 5.2 理事會架構

5.2.1 理事會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不多於 30 人；但理事會可通過決議隨時增減理事會成員人數，並可決定增減的人員以何種卸任方式離

職。

- 5.2.2 首屆理事會理事的任命由發起人以本學會憲法備忘錄決定。
- 5.2.3 除第一屆外，理事會應在周年大會或其它大會上，會員選舉產生。
- 5.2.4 在被委任為理事後的第一次理事會議或周年大會後，理事會內各個職位由理事間互相推選。
- 5.2.5 理事會之主要職位為會長、副會長、秘書、司庫及理事。
- 5.2.6 理事會屬下有委員會，組別及組數由理事會決定。
- 5.2.7 理事會屬下還有專責小組，專為個別事項而設立的小組，
- 5.2.8 除以上的主要職務外，本學會還設有受僱於本學會的受薪總務職位和理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受薪或非受薪職位。

### 5.3 顧問團職能

- 5.3.1 名譽顧問團可隨時向本學會作出捐獻，作指定用途或以協助本學會一般發展之用。
- 5.3.2 榮譽顧問團可隨時向本學會提出對本學會有正面作用的建議。
- 5.3.3 主席顧問團不擁有理事會之職能，但有權列席各項會議及活動，並可以向本學會顧問提供意見，主席顧問團之意見，理事會應認真考慮。
- 5.3.4 法律顧問團因應本學會對法律問題之要求向本學會義務提供法律意見。

### 5.4 理事會職能

- 5.4.1 理事會成員必須是會員，每屆任期為 2 年，代表本學會處理一切有關日常內外事務之事宜。理事會成員為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

- 5.4.2 理事會每 2 年再遴選一次。遴選後，所有當屆之理事會於任期完結後全體退任。退任之理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 5.4.3 理事會必須執行理事會選舉事宜、審議及任命當選理事成為理事會成員。
- 5.4.4 除了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外，理事會可自行決定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次數。
- 5.4.5 理事會應製定、通過及執行本學會每屆發展目標及財政預算。
- 5.4.6 招募及審批會員加入申請。
- 5.4.7 執行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作出建議或推薦。
- 5.4.8 理事會必須忠實執行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之決定。
- 5.4.9 理事會成員一般不得因應為本學會於香港以內所舉行的任何型式的會議工作而向本學會索取任何型式的報酬，除非得到理事會批准確認。
- 5.4.10 理事會成員因代表本學會於香港以外進行任何型式的會議工作、參觀訪問、技術交流而支付的交通費、住宿費、應酬費、宣傳費或其它適當的開支，經理事會批准確認，可由本學會全數或部份負擔。
- 5.4.11 遇到重大事情，而此事情對本學會影響深遠，理事會必須召開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決定。
- 5.4.12 為下列目的需要，理事會應將會議記錄存檔：
- (a) 由理事會確定的所有職員任命；
  - (b) 出席每一次理事會的理事名字；
  - (c) 本學會一切會議，及理事會會議的一切決議和程序；
  - (d) 每位出席理事會會議的理事應在上述目的保留的簿冊上簽名。

## 第六章 理事會權力、議事程序及選舉

### 6.1 理事會權力

- 6.1.1 動用本學會一切可用資源，但只能用於與本學會一切有關之事情。
- 6.1.2 對未有在本學會會章規定的範圍作出規定或決定。
- 6.1.3 就本學會章程細則範圍的事項及與本會有關的事項，不論在章程細則是否有規範，包括但不限於會員行為守則、會費及其金額，制定、推翻、修改或變更的規條、規則和附則。
- 6.1.4 就本學會所需要進行之革新作出決定。
- 6.1.5 就撤換疏忽職守之理事一事作出決定。
- 6.1.6 為推行某事情而設立常設委員會或臨時專責小組。
- 6.1.7 按相關規定暫停或取消各類會員的會籍。
- 6.1.8 聘用及開除負責處理及管理本學會事務之受薪或非受薪人士。
- 6.1.9 理事會可運用本學會的所有權力以借貸資金、按揭或以其企業和財產，或其中的任何部份抵押，及發行債券，和其它有價証券，作為本學會的對任何第三者的債務、責任、職務的擔保。
- 6.1.10 理事會可以隨時行使委託權，指定任何公司、商行、個人團體或個人，無論直接或間接，作為本學會的代理人，為授權目的，在授權期間按照理事會為適當的條件享有授予的權力委託和處理權(不得退去或被授予的或根據本細則由理事會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代理權可包含提供涉及上述任何代理人的理事會認為恰當的擔保和便利措施，及也可授予任何代理人代表全部或部份賦予他的權力、委託和處理權。

6.1.11 由本學會支付的一切支票、本票、期票及其它流通票據和所有資金發出收據，應由理事會決議隨時確定的方式簽署。

6.1.12 當理事會成員人數少於法定的最多人數時，可提名適當人選加入理事會而無須再次進行全體會員選舉，但該後補理事之任期則以該屆餘下的時間完結為止。

6.1.13 理事會有權根據第 6.4 條撤銷理事資格。

6.1.14 理事會有權罷免任何理事。

- (a) 如理事個人的某種行為而產生對本學會之聲譽有損或實質損失，理事會可藉決議取消其理事職務或作出適當之判決以決定其是否保留理事職務。擬取消其理事資格的，在通過有關決議的會議召開不少於 7 天前應向該名理事發出擬取消其理事職務的通知，讓該名理事獲得解釋申辯的機會。理事會一旦通過對該名理事作出取消其理事職務的決議，該名理事便須即時退出理事會；
- (b) 為此事理事會必須舉行一個特別理事會審核罷免事件，是次特別理事會只為罷免事件而開，不能有其它事件；
- (c) 被要求罷免的理事可作書面或親身出席就其舉行的特別理事會解釋事件；
- (d) 特別理事會由理事會主席(被要求罷免的理事是主席的，則由理事會副主席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可指派非本學會的適合人士進行調查及向主持提交報告；
- (e) 報告必須交由全體理事審議(被要求罷免的理事除外) 及於指定的日期作出書面決定；
- (f) 罷免必須得到三分之二(被要求罷免的理事不計算入理事人

數內)的理事通過，罷免才能成立。

6.1.15 理事會會議可以在理事會應為合適的任何地點及形式舉行，若因會議而產生的費用支出，應在理事會會議上提出並獲得通過。

6.1.16 理事會成員為本學會處理任何事情而代支的一切費用，可獲得本學會於事前或事後支付，但須得理事會通過。

6.1.17 理事會成員若代表本學會出席有關的會議、學術交流、主題演講包括香港以內及海外而需支付的費用，理事會可通過有上限的費用或全數由本學會支付。

## 6.2 理事會成員之權責

6.2.1 “理事會主席”為理事會之領導人，為本學會領導理事會及屬下各小組委員會處理本學會內外事務、主持周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之會議。

6.2.2 “理事會副主席”協助理事會主席處理及管理本學會之內外事務，並於主席缺席期間代為履行職責。

6.2.3 “秘書”負責處理本學會之會議通知書、會議紀錄及其一切有關會議之一切事宜文書工作，包括撰寫、紀錄、分發及保存周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之紀錄等、管理本學會之檔案、文書、印鑑及會員名冊。秘書須不時遵從理事會主席指示，或根據於周年會員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購小額物品及處理所有有關本學會的其他事項。

6.2.4 “司庫”負責處理本學會所有財政事務，包括保管本學會之資金及會計帳目，並提供帳目予理事會和適當時給會員審閱；支付日常及為本學會活動的開支，支付給受僱於本學會的員工薪酬，收取各類

會員的會費，編纂帳目月結表，呈交予週年會員大會批核；及不時遵從理事會主席指示，或根據於週年會員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處理所有有關本學會的其他事項。

6.2.5 “理事會成員”協助理事會主席處理及管理本學會之內外事務。理事會成員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任期內繼續其職務，其他之理事有責任應理事會或理事會主席要求成為該離職理事的替任或兼任人選，直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理事會成員可擔任委員會的委員，但要向個別委員會主席報名。

6.2.6 “總務”負責協助理事會對本學會施行的一切工作，保存及整理本學會的一切財產，隨時因應會員的要求而提供適當所需資料。

6.2.7 “委員會”理事會因應本學會的需要可設立工作委員會，由一名理事出任委員會主席主導委員會的工作，委員會成員可以由理事或非理事人士擔任，人數由委員會主席決定及任命，委員會主席不時向理事會報告成員名單、工作進度等。

6.2.8 “專責小組”理事會因應特發事情的需要可設立臨時專責小組，由一名理事出任專責小組主席主專責小組的工作，專責小組成員可由理事或非理事人士擔任，人數由專責小組主席決定及任命，專責小組主席不時向理事會報告成員名單及工作進度等。專責小組於工作完結後便應解散。

6.2.9 理事有責任出席任何有關的會議，理事在其任內出席少於一半應該出席的會議的，便喪失於來屆再被委任為理事的資格。但若理事會成員是因生病或其他正當理由缺席會議，理事會有權酌情處理。

### 6.3 理事會成員任期

- 6.3.1 每屆理事會的會期為 2 年；會期的時期由理事會決定。
- 6.3.2 每屆理事會成員的任期最長為 2 年；任期的具體日期由理事會決定。加入理事會的成員不論何時加入，其任期以該屆理事會的會期完結而告終。
- 6.3.3 “理事會主席”的任期不得連任多於兩屆，但可於卸任最少 1 屆後可再次參與“理事會主席”選舉；“理事會主席”於卸任後可選擇加入主席顧問團或以會員身分參與理事選舉。
- 6.3.4 除“理事會主席”外其它職務的理事不設連任限期。

### 6.4 理事資格撤銷

- 6.4.1 發生以下情形，理事的職務將被解除：
- (a) 未經本學會同意，利用理事所負責的職務之便謀取個人私利；
  - (b) 破產；
  - (c) 精神失常；
  - (d) 以書面通知方式向理事會提交辭呈；
  - (e) 直接或間接代表本學會簽訂的任何合同(指與本學會會務相關的而有實質性的合同) 中有利害關係，如果在此合同中其利益是實質性的，且未向本學會申報其利益性質；
- 6.4.2 根據條例第 6.1.14 條罷免權，即須停任理事會成員職位。
- 6.4.3 憑藉《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款或受法律規管無資格擔任理事會成員。
- 6.4.4 根據第三章第 3.8.3 條其會員會藉資格取消。
- 6.4.5 任何會員有足夠理據可向理事會提出動議終止某理事會成員的職

務，若理事會認為有表面證據或有合理理由，便應把個案提呈投訴委員會或由理事會作進一步處理。

6.4.6 被終止理事會成員資格的會員，除非會員資格也被取消，仍為本學會會員。

## 6.5 理事會會議程序

6.5.1 理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處理會務。

6.5.2 理事會的人數最多為 30 人，出席的理事法定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在開會時間到後 30 分鐘若未達法定人數，會議主席應宣佈流會另定日期。是次延會並無法定人數要求，其餘不變，但距下次會議一般不應少於 14 天。

6.5.3 理事會召開會議日期、地點及時間應最少 7 日前以電郵、郵寄或其他方式通知各理事，無論其是否人在香港一經通知便視作理事知道出席會議事宜。

6.5.4 在會議上要為某個問題作出表決時，以過半數通過。贊成及反對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決定性票。

6.5.5 理事會主席擔任理事會會議當然主席，但若理事會主席在會議預定舉行 30 分鐘內未有出席，由副主席出任臨時會議主席直至理事會主席出現為止。若理事會副主席亦不在場，則由在場的其他理事中互選一位任臨時會議主席直至理事會主席或副主席出現為止。

6.5.6 秘書應為理事會會議出席人數、會議通知書、會議紀錄及其它事項等制作記錄，整理後在下次理事會會議開會之前提交所有理事傳閱。有關會議之一切事宜，由秘書負責紀錄、撰寫、分發及保存。如秘書缺席會議，則由會議主席在出席會議理事會成員中，委任 1

人擔任會議臨時秘書。

- 6.5.7 所有理事會會議報告必須經由理事會通過及理事會主席簽署才能視作合法文件，及應存檔以供日後傳閱。
- 6.5.8 所有書面決議若經發給全體有權收到理事會會議通知的理事並經法定理事人數簽署或其他形式回覆即生效，尤其是在已經正常召開的理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
- 6.5.9 任何理事於會議上所作出的行為或決定視作為有效及合法，儘管事後發現某理事的任命存在缺陷，或已被解職，其行為的有效性就如該理事被正當任命及確定為理事。
- 6.5.10 所有理事會會議報告以中文為主，英文為輔。
- 6.5.11 主持理事會會議的主席有權因應開會時間、會議氣氛或其它可能導致會議若繼續舉行的話而會對會議有負面影響的情況，宣佈終止整個會議或部份議題而不須任何即時解釋，但事後應向理事會書面解釋並尋求解決方案。
- 6.5.12 理事會對會務擁有最終決定權，但若相關事項對會員有著重大利益的關係例如修改會章等，須得到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才能進行。
- 6.5.13 理事會會議報告應以郵寄、電郵或上載本學會會網頁公開發放給各會藉會員閱覽。
- 6.5.14 所有理事出席理事會會議都必須簽署於出席記名冊上作實，以作備查之用。
- 6.5.15 2個或以上的理事可要求理事會主席召開特別理事會會議。

## 6.6 投訴委員會

- 6.6.1 本學會可成立投訴委員會，專責投訴事宜。
- 6.6.2 投訴委員會直接隸屬主席顧問團，成員包括 2 名主席顧問、1 名榮譽顧問、1 名永久會員、1 名資深會員，當主席顧問團接到理事或會員投訴後應當組成臨時投訴委員會。
- 6.6.3 投訴委員會成員是由主席顧問團邀請的個別人士，與理事會無關係，成員不可是理事。
- 6.6.4 投訴委員會可以向理事會索取與投訴有關的文件及資料，但提供與否由理事會自行決定。
- 6.6.5 所有投訴必須具真實姓名提出，投訴委員會可向其索取資料、詢問事件因由等，投訴人應如實提供真實資料。調查報告交主席顧問團，主席顧問團可對責任人員予以譴責，及提議理事會進一步予以懲罰，以至開除會籍。
- 6.6.6 投訴調查一般應在投訴日起 3 個月內完成，事件複雜可延至 6 個月。
- 6.6.7 此投訴委員會不隸屬理事會架構之內，理事會可決定是否接納投訴委員會最後調查報告的意見。但是無論理事會接納與否都應在收到報告最多 3 個月內回覆主席顧問團理事會之最終判決或解決方案，主席顧問團於其後 1 個月內回覆投訴人士。

## 6.7 理事會的選舉、產生及成立細則

- 6.7.1 理事會的選舉應於每屆理事會完結前由該屆理事會根據 5.4.2 及 5.4.3 條進行理事會選舉事宜。
- 6.7.2 理事會應於該屆會期完結前 6 個月，選任 1 名理事出任選舉專責小組主席，在 7 天內自行組成選舉專責小組，統籌選舉事務。

- 6.7.3 選舉專責小組需於成立後 14 天內擬備一份自願參選提名表格，提供給合資格的會員供其以此參選，提名表格於指定日期內自行提交選舉專責小組。
- 6.7.4 選舉專責小組提供的參選提名期不得少於 21 天，日期由發出參選通知書後 3 天起計。選舉專責小組在提名期結束後 14 天內以書面向理事會報告結果。
- 6.7.5 如提名參選人數不多於指定的理事會成員人數，由選舉專責小組提呈理事會審議及建議委任，若無正當理據理事會必須在 14 天內宣佈接受選舉專責小組提呈通過建議委任。
- 6.7.6 如提名參選人數多於指定的理事會成員人數，則選舉專責小組應在提名期結束後 14 天內以書面向理事會報告結果，若無正當理據理事會必須在 14 天內接受選舉專責小組提呈建議。
- 6.7.7 選舉專責小組在其後 14 天內開列一份名單(“選舉投票書”)，詳列各候選人及派發一份予每名有權投票之合資格會員，要求各合資格會員於選舉投票書上選上其所選候選人，但所選人數不得多於指定的理事會成員總人數；超出者的選舉投票書無效；以此選舉投票書於指定日期內自行提交選舉專責小組。
- 6.7.8 選舉投票書投票期不得少於 21 天，日期由發出選舉通知書後 3 天起計。選舉專責小組在其後 14 天內以書面向理事會報告結果及建議委任。若無正當理據理事會必須在 14 天內接受選舉專責小組提呈通過建議委任。
- 6.7.9 倘有 2 名或以上候選人以相同票數競選最後 1 個理事會席位，則由選舉專責小組抽籤定奪。

- 6.7.10 選舉專責小組根據最後被選中之候選人開列一份候任理事會名單  
及於 14 日內通知本學會各會藉會員選舉結果。
- 6.7.11 選舉結束後選舉專責小組便解散。
- 6.7.12 新任理事會須於接任後立即舉行首屆理事會會議，進行互選主席、  
副主席、秘書及司庫等主要職位，新一屆理事會便正式成立。

## 第七章 印章及章程

### 7.1 印章

7.1.1 理事會須制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使用該印章須經理事會批准。

7.1.2 所有使用印章的文件須備副本及交回本學會秘書保存。

7.1.3 屬於重要或對本學會有重大影響的文件，加蓋學會印章應得到理事會通過。

### 7.2 章程

7.2.1 本學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更改，須經理事會提呈並在會員大會上通過。

## 第八章 財政帳目及審計

### 8.1 帳目

- 8.1.1 本學會須(就本學會一切收支款項、資產、債務以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 置備妥善的帳簿。
- 8.1.2 帳簿存放於本學會的註冊辦事處內,或理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
- 8.1.3 本學會的收支款項,此類收支項目、財產情況,債務等都應記帳,根據當時規定的方式進行審計,帳目應交所有理事審查。本學會帳目至少一年審查一次,收支帳目應經過至少一位審計員審定
- 8.1.4 本學會須不時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安排擬備上述各條所提述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支出表以及報告書,並安排將其提交周年會員大會閱覽。
- 8.1.5 提交周年會員大會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報表的每份文件)的文本,連同本學會報告書文本及會計師報告文件,須於舉行周年會員大會前不少於7天,交各會員。
- 8.1.6 本學會須對收入和支出的金額作出正確的帳目,有關本學會一切收入、支出及消費,應根據本學會的規定進行,經審計的帳目於本學會之周年會員大會上公開,或遵照理事會通過及決定之方式向會員公佈。

### 8.2 收支和財產的用途

- 8.2.1 本學會的收支和財產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所訂,全部用作促進本學

會宗旨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 8.2.2 至 8.2.7 條所列用途。

- 8.2.2 財產包括按照本學會的資源，生產和出版刊物、小冊子、書籍、雜誌、電影、錄音帶、光碟或其他出版資料。這等刊物可在本地和海外發行，內容須包括本學會業務、專業知識、顧客文章、團結香港水務工程同業和其它業界以達致本學會的宗旨。
- 8.2.3 支付本學會因需要而購買或租借之各類物品或資產。
- 8.2.4 支付本學會以合理的薪金聘請或僱用人才（例如：職員、顧問、指導員或其他人），維持本學會之運作。
- 8.2.5 支付籌辦專業技術研討會及課程，召集專業會議和集會以提升本學會會員及同業多方面的發展和智識。
- 8.2.6 支付理事會及各小組各項因籌辦、推行及發展本學會內務或聯繫業界與各政府部門間或其他人員或機構之溝通工作費用。
- 8.2.7 為一般公益慈善捐獻、學術獎勵支助、業界廣告贊助或其他目的，只要能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學會的聲譽。
- 8.2.8 所有以本學會名義舉行或協辦的活動，而所得的收入扣除應有開支後，應全數歸本學會所有；除獲得理事會同意及授權，則作別論。
- 8.2.9 所有收支一般應在完成項目或活動後 14 日內以書面呈交財務，連同各項收支明細表；經理事會通過、確認及存檔以作日後查閱。
- 8.2.10 所有支出在壹仟(1,000.00)元以內只須理事會主席連同司庫簽處；所有支出超過仟零壹(1,000.00)元但不超過伍仟(5,000.00)元者，理事會主席連同兩位理事會副主席及司庫同意及簽處，必須於下個理事會會議上由主席提出及由理事會作事後通過、確認及存檔。所有支出高於伍仟 (5,000.00)元者，則事前必須得到理事會通過，確認及備案。

### 8.3 審計

8.3.1 專業會計師的委任由理事會提呈及在週年會員大會上由會員通過聘請。

8.3.2 每年之財政報告須委任合資格的會計師來審查，其職責的規管，須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進行。

## 第九章 通知、彌償、清盤及解散

### 9.1 通知

9.1.1 各級會員被接受為本學會任何會籍時即當作知悉並接受這會章細則內容。

9.1.2 所有通知本學會可以用郵寄、電郵或其他方式向會員送達。

9.1.3 郵遞送交的通知，如載有該通知的信件已恰當註明收件人地址、預付郵資及已經投郵，即當作已完成該通知的送達。如屬會議通知書，則書面送出 24 小時後，即當作已完成該通知的送達。

9.1.4 會員若在香港的通訊地址登記在本學會會員登記冊內，本學會訊息通告若上載於本學會的網頁上便視作已送遞到該些會員。

### 9.2 彌償

9.2.1 理事會成員、或其他職員、或帳目員，可根據《公司條例》或其項下訂明的章程細則範本獲得彌償。

### 9.3 清盤及解散

9.3.1 本學會清盤及解散，應當遵從《公司條例》相關規定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辦理

### 9.4 解散時財產的處理

9.4.1 倘若本學會非因應本章第 3 條清盤而解散，則這項決定須由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作出決定；但須獲得過三分之二全體會員贊同。

9.4.2 如果本學會解散，在支付債務和費用後，餘下的財產將不予分配給本學會會員，而應給予或轉移給其它與本學會宗旨相類似的機構，這類機構應至少按上述禁止將其收入和財產在他們的會員之間進行分配，有需要的這類機構由有管轄權的香港法院法官決定。如果前述規定難以能落實，則捐贈了本地之慈善機構，用於慈善目的。